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罚决〔2025〕15号

关于新干县中医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干县中医院

地 址：新干县城东大道西侧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新干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空调采购（项目编号赣安泰政采字2023-66号）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该项目1月23日签订的合同，应在1月25日前完成公告，1月29日公告超出了法定期限。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依据财政部国库司《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处理处罚标准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

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整改。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新干县财政局。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干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